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0106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1218713_1150106991_115D204513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釋示有關單獨申請雜項執照（圍牆）是否適用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0月27日經授水字第11560017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0:25:54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.11.05 收文第3248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0106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1218713_1150106991_115D204513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釋示有關單獨申請雜項執照（圍牆）是否適用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0月27日經授水字第11560017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0:36:54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牛志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401#401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017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所詢有關單獨申請雜項執照(圍牆)是否適用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5年10月13日115建師字第091號函。

二、查內政部營建署98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函送98年12月10日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」紀錄案由一決議(一)略以：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業就…、建築基地保水、…等，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。惟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，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，且無涉於建蔽率、容積率之檢討時，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，非屬該章適用範圍。是有關建築法第7條所指圍牆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之規定」。

線

三、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本部前係依水利法第83-13條參考建築法規及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108年3月15日會銜訂定，考量單獨申請雜項執

建築管理組

1150106991

照(圍牆)因未涉新建、改建之建造執照申請，爰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，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，且無涉於建蔽率、容積率之檢討時，免適用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。

正本：林榮發建築師事務所(代表人：林榮發 先生)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0:40:09

裝

訂

線

建築管理組

1150106991